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该法人单位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起重机及配件	市场定价	10,000	0	2,090
	合计			10,000	0	2,090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起重设备及配件	2,090	9,000	<1%	-76.78%	2020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	起重设备及配件	0	1,500	--	-100%	

合计	2,090	10,500	--	--	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因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等日常经营性交易未触发或减少，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进行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法定代表人	武建强	注册资本	295,906.6667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行业及专项规划；国内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铝国际（合并数据）总资产为5,451,402.43万元，净资产为1,563,691.27万元，营业收入为2,302,595.10万元，净利润为-185,639.9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永红先生同时担任中铝国际副总裁，根据《上市规则》中铝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铝国际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上述关联人签订具体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付款条件的合理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将依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采用中标、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